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民生信托-至信 217 号集合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17 号新华联控股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6-007）。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17 号新华联控股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发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19层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注册资本：70亿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自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拟投规模：人民币2,000万元；

4、期限：12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6.2%；

6、分配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7、资金用途：信托资金用于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借款人将获得的信托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所需流动资金。

本公司与信托发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及信托借款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并不承诺或保证取得预期收益，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17号新华联控股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6-MSJH4-79-1-09）。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